

授權麻醉品委員會，於其認為適宜時，請祕書長將該草案經委員會第五屆會審查並提出其認為適宜之修正後，送請各國政府發表意見。

### 三一六(十一).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關於麻醉品委員會屆會及其他關係會議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及十日決議案<sup>8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決議：

一. 邀請：

(a) 鴉片主要出產國(即印度、伊朗、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政府及為麻醉品委員會委員國之麻醉品主要製造國(即法蘭西、荷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各派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在日内瓦舉行聯合委員會會議；

(b) 麻醉品委員會其他委員國及其他麻醉品主要製造國(即比利時、義大利、瑞士)政府各派觀察員列席該聯合委員會會議；

二. 邀請麻醉品主要製造國(即比利時、法蘭西、義大利、荷蘭、瑞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各派代表依照與前段所述聯合委員會相同方式，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舉行特別屆會；

三. 將麻醉品委員會第五屆會開幕日期延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並在聯合國臨時會所召集該屆會；

四. 於一九五一年八月至九月間舉行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

### 三一七(十一). 邀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加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麻醉品議定書為當事國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決議案<sup>8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各國有完全參加麻醉品國際管制之必要，

<sup>82</sup>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一次會議紀錄。

<sup>83</sup> 參閱理事會第三七七次會議紀錄。

邀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依照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第五條之規定，及早成為該議定書之當事國。

### 三一八(十一). 聯合國研究所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sup>8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關於設立聯合國研究所問題之第二次報告書<sup>85</sup>及依照決議案一六〇(七)召開之國際研究所問題科學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sup>86</sup>，頗感興趣，

重申理事會為增進科學研究與發明之進步俾成為人類經濟社會進步不可缺少之基礎之願望；

A

認為關於設立國際研究所之原則上之各項建議，應予考慮，並應在理事會就此等計劃採取最後決定前由各有關機關予以透澈之技術上審查，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並與合適之專家諮詢，作成：

(a) 依其先後次序，評述科學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述懸而未決之各項科學研究問題；

(b) 評定現有研究機關處理此項問題之能力，並提出為擴大此等機關或增進各機關間高度協調研究起見所宜採取之措施；

(c) 透澈分析設立特殊區域研究所或聯合國研究所之需要，及其可能執行之職務，如屬適宜時，一併論列任用職員之詳盡計劃；估計所需設備；分析籌措此等研究所之創辦及繼續工作所需經費之各種方法；

(d) 審查其他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如何能在其職務範圍內協助科學研究及便利各該部門科學知識之傳播；

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早向理事會以後一屆會遞送關於實施本決議案情形之報告書；

B

認為科學專家委員會所提關於設立國際計算處之提議應予以特別考慮；

<sup>84</sup>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一次會議紀錄。

<sup>85</sup> 參閱文件 E/1699/Rev.1。

<sup>86</sup> 參閱文件 E/1694 及 E/1694/Add.1。

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早向理事會以後一屆會遞送關於設立國際計算處之詳盡計劃，包括關於所在地、職員、設備及財務之建議在內；

C

決議對於召開科學專家委員會所提議之科學會議一事，留待接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報告書後，再於理事會以後屆會中予以決定。

三一九(十一). 難民及無國籍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及十六日決議案<sup>87</sup>

A

大會決議案三一九(四)：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務之規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第四屆會請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擬具附有關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務規定之決議草案送由大會第五屆常會審議，

業已審議秘書長提出之決議草案<sup>88</sup>

決議將下列決議草案送由大會第五屆會審議：

“大會

“根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三一九A(四)之規定，

“通過本決議案附件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

“促請各國政府協助高級專員處理辦事處主管範圍內難民事宜，尤盼各該政府

“(a) 加入關於保護難民之國際公約為當事國，並採取必要步驟，促其實施；

“(b) 與高級專員締訂特別協定，以便執行各種旨在改善難民境遇並減少難民受庇人數之措施；

“(c) 准許難民入境，即屬赤貧難民，亦當不予拒絕；

“(d) 協助高級專員推行難民自願回國事宜；

“(e) 促成難民同化，關於歸化手續，尤望予以便利；

“(f) 以其他國人士照例可向本國政府領得之旅行及其他證件，發給難民，尤望其能給

與便利難民重新定居之文件；如一國為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在倫敦簽訂之政府間關於難民旅行證件之協定締約國，則尤應於繼續簽發該協定所規定之證件，並承認此項證件為有效，直至該國成為替代該協定之另一協定締約國時止；

“(g) 准許難民移轉資產，尤以難民重新定居所需之資產為然；

“(h) 將關於難民人數、境況及有關難民之法規之資料供給高級專員。

“附件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

“第一章 總則

“(一)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職責為對於在其主管範圍內之難民給予國際保護，並協助各國政府，並在取得各有關間政同意後，協助各志願機關便利難民自願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以期永久解決難民問題。

“(二) 高級專員應依照大會所決定之方法，遵循聯合國所頒發之政策指示。

“(三) 高級專員之工作純屬非政治性質，其對象通常為各羣各類難民。

“(四) 高級專員辦事處經費應在聯合國預算內支付。嗣後大會倘未另有規定，則除高級專員辦事處所需行政費外，聯合國預算不應擔負任何經費，至高級專員本人活動所需其他種種經費，則應在各方自願捐款項下支付。

“第二章 組織

“A. 高級專員辦事處

“(一) 高級專員應由秘書長提請大會選任之。高級專員任命條件應由秘書長提請大會核定之。

“高級專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二) 高級專員應任命不與本人國籍相同之副高級專員一人，其任期與高級專員同。

“(三) 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員由高級專員就規定預算經費範圍內委派之，職員執行職務時，對高級專員負責。

“辦事處職員應為熱心於實現高級專員辦事處宗旨之人員。

“職員任用條件應與大會通過職員服務條例及秘書長遵照該條例而制定之職員服務規程所定條件相同。無俸給人員亦准許僱用。

<sup>87</sup>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六、四〇七、四一四各次會議紀錄。

<sup>88</sup> 參閱文件 E/1669。